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A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一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鶴藪</u>	午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45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三時三十分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一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小兒/小女 S.1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B 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二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**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**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大棠郊野公園</u>	午 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45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四時三十分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二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小兒/小女 S.2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C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三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清水灣郊野公園</u>	午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55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四時正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三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／不同意 小兒／小女 S.3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D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四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北潭涌郊野公園</u>	午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46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三時三十分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四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小兒/小女 S.4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E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五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蝴蝶灣</u>	午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53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四時正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五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小兒/小女 S.5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神召會康樂中學
家長通告第十號F(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)
中六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啟者：

為加強環境教育和公民教育，本校將十月十二日(星期五)定為大自然環保旅行日，藉此提醒同學觀察大自然之餘，更要愛護大自然，教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，讓同學學習尊重環境、自律、責任心、簡樸、服務精神、關愛及發揮互助互愛精神，培育學生之公民意識。

由於是日為上課日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及家長同意外，各同學務必參與是項活動。屆時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出發並負責是日活動之程序。祈請督導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須服從老師之指導。同學不得進行游泳、划艇、涉水、角力、騎單車等一切容易導致受傷之活動。

參加學生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裝。如因健康理由經校方同意不須參加是次活動之學生，**必須於是日照常返校自修**，由留校教師及書記點名督導溫習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<u>石澳</u>	午膳：	<u>自備</u>
交通工具：	<u>旅遊車</u>	交通費用：	<u>\$60</u>
集合時間：	<u>上午八時正</u>	集合地點：	<u>本校</u>
解散時間：	<u>下午四時正</u>	解散地點：	<u>本校</u>

敬希 貴家長填妥及簽署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二十八日前著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羅燦輝 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回條：中六級大自然環保旅行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/不同意 小兒/小女 S.6_____班_____ ()參與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『大自然環保旅行日』活動。

此覆

神召會康樂中學

家長_____謹啟

(簽署)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